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獲監管批覆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获监管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行”）已将不超过 71 亿港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转增完成后，香港子行股本为 450 亿港元，本公司继续保持对香港子行的全资控股地位。本次转增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转增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转增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香港子行将不超过 71 亿港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转增完成后，香港子行股本由 379 亿港元增加至 450 亿港元，本公司继续保持对香港子行的全

资控股地位。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2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香港子行注册资本由379亿港元增加至450亿港元，所需资金从香港子行未分配利润中拨付。香港子行已根据上述批复办理转增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转增的概述、转增标的基本情况、转增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公告》（编号：临2024-041）。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